

# 北华大学文件

北华校字[2016]13号

## 北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加强招生制度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5〕5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文件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

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际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明确等次结果。

##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制定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分数基本要求，审核录取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调剂指标分配方案，确定拟录取名单，指导各学院开展复试具体工作。

（二）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和专家复试小组。

1. 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应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相关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导师等；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由各学院书记担任，成员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学科专业及参加复试人数情况成立若干专家复试小组，专家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组长应由院长或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各专家复试小组须配备一名记录员。

2. 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根据教育部、吉林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实施细则、标准和程序，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

（2）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专家复试小组，指导

并培训专家复试小组成员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3) 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审核各专家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 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给予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6) 负责组织意向调剂本学院考生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

(7) 配合研究生处做好复试专业课程笔试工作。

(8) 做好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3. 各学院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应在学院网站公布举报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涉及违规违纪事件及时报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理。

4. 专家复试小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2) 负责做好复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

(3) 负责复试专业课程笔试命题及阅卷上分工作。

(4) 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则。

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 三、基本要求

(一) 考生的初试成绩须符合“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部分学科专业调剂复试分数将根据生源情况适度提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另行确定。

(二) 符合北华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报考要求。在复试前，由研究生处组织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复试。考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2.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一份。
3.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一份。
4.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携带专科和本科成绩单）。
5. 获得境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③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有效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交有效学籍证明和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
7. 北华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

(三) 实行差额复试，比例为1:1.2，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扩大复试比例。

(四) 按考生填报的学科专业志愿安排复试。所有报考我校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复试合格后方能正式录取。

(五) 复试收费按吉林省物价局审批标准执行为 180 元/生/次，由计财处统一收取。未交费考生不准参加复试。

#### 四、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

##### (一) 复试时间

三月下旬开始，具体时间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 (二) 复试准备

1. 复试前一周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明确工作流程、复试方式及内容、成绩计算办法等。

2. 按照自命题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复试笔试试题命制及印刷工作，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为国家机密材料，要妥善保管。

3. 制定面试评判规则和标准。

4. 提前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条件和考生名单，考生须按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确定调剂原则和各学科专业调剂数额，联系相关学院通知意向调剂考生登录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研究生处指派专人审查调剂考生志愿并及时确认发送复试通知。

6. 由研究生处协调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计财处、校医院、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做好复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三) 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方式分为笔试、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总分为 200 分。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体检三部分。

## 1. 笔试

专业课程笔试，严格按北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课程进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20 分，计入复试总分。

报考体育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的相关专业不进行专业课程笔试，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满分 120 分，计入复试总分。

## 2. 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是考核业务素质、外语水平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 80 分，计入复试总分。

(1)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为 30 分。考核内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为 30 分。考核内容：①本学科专业应用技能掌握情况②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③在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的能力④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为 20 分。

每名考生上述面试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

(4)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考核内容：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不计入复试总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面试记录由各学院妥存备查，期限为3年。

### 3. 体检

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体检，在复试期间委托校医院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不计入复试总分，考生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科本专业本科主干课。每科课程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总分。任意一科课程加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跨专业加试课程按北华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范围执行，要求同上。

## 五、调剂

### （一）调剂原则

1. 优先考虑调剂一志愿生源不足且生源紧缺的专业。
2. 优先调剂第一志愿与调剂志愿相同的考生，志愿相同者，优先调剂总分高的考生。仍有缺额，考虑调剂考试科目相同、专业志愿相近的考生。
3. 部分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专业，原则上在第一次复试期间不进行调剂。如个别专业经调剂后仍不能完成计划，将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专业并接收调剂，以保证完成招生总计划。
4. 部分一级学科专业一志愿生源充足但二级学科专业一志愿生源不均衡，可允许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二级学科校内调剂。
5. 部分生源紧缺专业经调剂后仍不能完成计划，根据生源情

况，可允许从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中进行调剂，从严控制。

6. 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 （二）调剂流程

1. 3月18日调剂系统开通后，登陆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入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 我校将在24小时内确定是否接收调剂并发送复试通知。

3. 我校同意接收后，考生应在24小时内，重新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参加我校复试。

4. 登陆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看招生专业目录及复试通知，做好复试前准备工作。

5. 复试结束后五日内，我校将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24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 六、破格复试

（一）一志愿过线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二）对于部分基础学科、专业，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根据生源情况进行破格复试。

## 七、成绩核算及录取

复试笔试或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达72分，面试达48分，总分在120分以上为合格，将复试总分和初试总分按比例折算为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 八、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

(一) 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调剂方案等。

(二)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三) 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为 0432-64608056。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在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为 0432-64608550。

## 九、监督和复议

(一)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工作，负责指导各学院做好复试过程的监督工作，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

(二) 加强复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条款，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四) 考生对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答复。

## 十、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 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学校规定的复试程序、要求和时间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二) 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复试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录取相关的工作。

(三) 复试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和防范风险能力，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净化研究生招生工作环境。

附件：北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办法 复试 研究生**

---

北华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8 日印发

---